

政务督查 专报

第 12 期

潮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6 年 9 月 19 日

2016 年十件民生实事进展情况反映

一个月来，市政府督查室继续跟踪督查十件民生实事进展情况。从督查情况看：至 8 月底，十件民生实事包含的 37 项具体工作总体进展顺利（具体情况见附件）。其中：

已经完成任务的有 18 项，本月增加 2 项：一是残疾人生活津贴每年 1200 元，重残护理补贴每年 1800 元方面；二是新建湿地公园方面。

正在积极推进且进展较明显的有 3 项：一是县乡公路已动工期 12.9 公里，占计划动工期 64.5%；二是截至 7 月底，全市新增城镇就业 13568 人，失业人员再就业 2598 人，分别完成全年目标任务的 67.8%和 65%；三是目前已建设 4 个镇级森林公园，占任务 44.5%。

进展较慢的项目有 2 项：一是乡镇卫生院业务用房改扩建年度目标任务进展不理想；二是潮安区要实现乡村金融（保险）服

务站、助农取款点全覆盖（各 392 个），目前分别只完成目标任务 1.53%、11.48%。上述两项工作距离省要求的年底前完成任务存在较大差距。

其他各项工作正在按计划有序推进。

目前，十件民生实事距离年底的完成时限只剩下 3 个月时间，各责任单位要根据年初的工作部署，认真对照目标任务，逐项开展自查，对尚未完成的工作，要进一步加强组织领导，加大工作力度，采取得力措施，全力加快工作进度，确保年底前全面完成市十件民生实事工作任务。对完成和推进难度较大的事项，要主动及时向市政府有关领导报告。

附：2016 年十件民生实事进展情况表

本期送：市委、市政府领导，市委办、市人大办、市政协办、市纪委办，各县、区政府（管委会），市直有关单位。

（共印 50 份）

附表：

2016年市十件民生实事进展情况表

序号	事项	目标任务	进展情况	落实情况	存在问题或下一阶段打算	牵头及责任单位
1	巩固提升底线民生保障水平	城乡居保基础养老金标准提高到每月110元；城乡医疗救助人均补助标准提高到每年2178元，政策范围内住院医疗救助比例提高到70%以上；城镇、农村低保补助补差水平分别提高到每月418元和190元；农村五保供养标准不低于当地上年度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的60%；孤儿集中供养水平提高到每月1340元，分散供养水平提高到每月820元；残疾人生活津贴每年1200元，重残护理补贴每年1800元。	①城乡居保基础养老金标准提高到每月110元方面：市人社局已会同市财政局于6月20日联合出台《转发关于调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标准的通知》（潮人社〔2016〕117号），从2016年1月1日起将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标准提高到每人每月110元。	已完成		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牵头，会同市财政局和各县区政府（管委会）负责落实
			②城乡医疗救助人均补助标准提高到每年2178元，政策范围内住院医疗救助比例提高到70%以上方面：截止2016年8月，我市的医疗救助水平为4972.78/人，已超过省要求的2178元/人。已下拨中央、省、市医疗救助资金4800万元，政策范围内住院医疗救助比例提高到70%以上。	已完成		由市民政局牵头，会同市财政局和各县区政府（管委会）负责落实
			③城镇、农村低保补助补差水平分别提高到每月418元和190元方面：我市各县区全部完成提标和补发差额工作，已下拨中央、省、市低保资金16403.66万元。	已完成		由市民政局牵头，会同市财政局和各县区政府（管委会）负责落实
			④农村五保供养标准不低于当地上年度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的60%方面：至七月底，我市已全部完成提标和补发差额工作。潮安区年供养标准7548元/人.年，饶平县6600元/人.年，湘桥区7800元/人.年，枫溪区8544元/人.年。已下拨中央、省、市五保资金1741.75万元。	已完成		
			⑤孤儿集中供养水平提高到每月1340元，分散供养水平提高到每月820元方面：2015年11月市财政局、市民政局联合下发《关于提前下达中央和省财政2016年孤儿基本生活保障资金的通知》（潮财社〔2015〕168号），通知明确全市2016年孤儿集中供养1340元/月人、分散供养820元/月人的新标准，并下达资助资金。目前各级都能按标准落实发放。	已完成		
			⑥残疾人生活津贴每年1200元，重残护理补贴每年1800元方面：2014年市财政局、市残联已经发文明确2015、2016年全市残疾人生活津贴1200元/年人、重残护理补贴1800元/年人，省民政厅、省财政厅、省残联《关于健全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的通知》（粤民发〔2016〕66号）已经下发县区。市民政局已与有关部门研究制订了《潮州市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管理办法》，经市法制局审核通过，8月1日印发到各县区有关部门。该办法明确2016年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标准100元/月人、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标准150元/月人。	已完成		由市民政局牵头，会同市残联、市财政局和各县区政府（管委会）负责落实

2016年市十件民生实事进展情况表

序号	事项	目标任务	进展情况	落实情况	存在问题或下一阶段打算	牵头及责任单位
2	增强医疗保障能力	城乡居民医疗保险补助标准提高到年人均不低于410元;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年度支付限额A档提高到24万元、B档提高到30万元;城乡居民大病保险报销比例提高5-10个百分点,年度支付限额相应提高;完成乡镇卫生院业务用房改扩建年度目标任务。	① 城乡居民医疗保险补助标准提高到年人均不低于410元方面: 市财政局已于7月18日下发了《关于下达2016年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市级财政配套资金的通知》(潮财社〔2016〕52号)等文件,各级财政按照年人均420元的标准(其中市级26元、县级55元)安排补助资金,并已拨付到位。	已完成		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牵头,会同市财政局和各县区政府(管委会)负责落实
			②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年度支付限额A档提高到24万元、B档提高到30万元方面: 市人社局联合市财政局出台实施《关于调整2016年度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缴费标准提高部分医疗保险待遇水平的通知》(潮人社〔2015〕152号),自2016年1月1日起,将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年度支付限额A档提高到24万元、B档提高到30万元。	已完成		
			③ 城乡居民大病保险报销比例提高5-10个百分点,年度支付限额相应提高方面: 市人社局联合市财政局出台实施《关于2016至2018年度城乡居民和职工大病保险及补充医疗保险有关问题的通知》(潮人社函〔2016〕12号),自2016年1月1日起,城乡居民大病保险报销比例提高5-10个百分点,年度支付限额从原10万元提高到30万元。	已完成		
			④ 完成乡镇卫生院业务用房改扩建年度目标任务方面: 2016年度全市乡镇卫生院标准化建设项目建设目标任务共12家,其中潮安区凤塘卫生院预计2016年9月可进行招投标,2016年10月开工;龙湖卫生院预计10月进行招投标;赤凤卫生院项目候潮安区财政局审核最高限价后即可动工建设;文祠卫生院、凤凰卫生院已完成标准化建设任务;铁铺卫生院正在办理规划许可及报建等相关申报工作;饶平县饶洋卫生院已明确9月28日上午进行招投标,计划10月份开工建设;浮山中心卫生院已完成“三通一平”、钻探、环评、图纸设计,建设用地公示等工作,建设图纸已送市进行第二次图审;建饶卫生院计划9月下旬开工建设;上饶卫生院计划10月下旬开工建设;樟溪卫生院8月底已开工建设;所城卫生院已完成设计图纸修改并送市进行第二次图审。		各县(区)补助资金仍未明确到位。	由市卫计局牵头,会同市财政局和各县区政府(管委会)负责落实

2016年市十件民生实事进展情况表

序号	事项	目标任务	进展情况	落实情况	存在问题或下一阶段打算	牵头及责任单位
3	强化低收入住房困难群众住房保障	完成4591户农村低收入住房困难群众住房改造任务；鼓励公租房保障货币化，通过实物保障或货币保障，实现公共租赁住房保障220户。	① 完成4591户农村低收入住房困难群众住房改造任务方面： 截止8月31日，我市核实确认农村危房改造任务数为4655户（其中：潮安区766户、饶平县3636户、湘桥区253户）。现我市危房改造开工户数为2888户（其中：潮安区414户、饶平县2259户、湘桥区215户），开工率已经达到核查确认数的62%，目前正在等待省下达最终任务方案。		2016年省住建厅危房改造任务还未正式下达，导致部分贫困户危房改造未能及时开工。	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牵头，会同市房管局、各县区政府（管委会）负责落实
			② 鼓励公租房保障货币化，通过实物保障或货币保障，实现公共租赁住房保障220户方面： 目前，我市保障房基本建成575套，占目标任务220套的261.4%。发放租赁补贴工作目前各县区正做好保障对象申请、审核工作。			
4	促进教育资源公平配置	市属中职学校（含技工学校）的免学费补助标准每生每年提高到3500元；农村寄宿制学校生均住宿费补助标准提高到每年200元；学前教育困难家庭幼儿资助标准提高到每年1000元；把山区和农村边远地区学校教师补贴政策实施对象扩大到公办普通高中和公办幼儿园，补助标准提高到人均不低于每月800元。	① 市属中职学校（含技工学校）的免学费补助标准每生每年提高到3500元方面： 资金已下达。	已完成		由市教育局、市人社局牵头，会同市财政局负责落实
			② 农村寄宿制学校生均住宿费补助标准提高到每年200元方面： 资金已下达。	已完成		由市教育局牵头，会同市财政局和各县区政府（管委会）负责落实
			③ 学前教育困难家庭幼儿资助标准提高到每年1000元方面： 资金已下达。	已完成		
			④ 把山区和农村边远地区学校教师补贴政策实施对象扩大到公办普通高中和公办幼儿园，补助标准提高到人均不低于每月800元方面： 资金已下达。	已完成		

2016年市十件民生实事进展情况表

序号	事项	目标任务	进展情况	落实情况	存在问题或下一阶段打算	牵头及责任单位
5	改善农村生产生活条件	提升农村饮水安全水平，全面推进村村通自来水工程；推进普惠金融“村村通”试点工作，乡村金融服务站和助农取款点实现行政村全覆盖；新改建县乡公路20公里；推进县、镇、村（社区）三级公共服务平台建设。	① 提升农村饮水安全水平，全面推进村村通自来水工程方面： 目前，饶平县累计完成总投资6843万元，占年度投资计划的75.53%。潮安区累积完成投资582万元，占年度投资计划的13.3%。湘桥区累积完成投资20万元，占年度投资计划的2%。			由市水务局牵头，会同各县区政府（管委会）负责落实
			② 推进普惠金融“村村通”试点工作，乡村金融服务站和助农取款点实现行政村全覆盖方面： 截止8月底，饶平县乡村金融（保险）服务站已实现各行政村全覆盖，建成助农取款点行政村289个，分别完成目标任务100%、81.41%；潮安区已建成乡村金融（保险）服务站6个，建成助农取款点行政村45个，分别完成目标任务1.53%、11.48%。			由市金融工作局牵头，会同各县区政府（管委会）负责落实
			③ 新改建县乡公路20公里方面： 至8月底，县乡公路已动工里程12.9公里，占计划动工里程的64.5%，完工里程1公里，累计完成投资15929.3万元。			由市交通运输局牵头，会同各县区政府（管委会）负责落实
			④ 推进县、镇、村（社区）三级公共服务平台建设方面： 截至8月份，根据各县区上报的数据汇总，全市已挂牌的村（社区）数为1015个，完成量占总任务数的100%。	已完成		由市财政局牵头，会同各县区政府（管委会）负责落实

2016年市十件民生实事进展情况表

序号	事项	目标任务	进展情况	落实情况	存在问题或下一阶段打算	牵头及责任单位
6	促进就业创业工作	实施更加积极的就业政策，新增城镇就业2万人、失业人员再就业4000人；落实创业培训补贴，完善基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公共服务网络，推动创业带动就业；全面完成大学生创业孵化基地暨人才服务管理平台建设。	①实施更加积极的就业政策，新增城镇就业2万人、失业人员再就业4000人方面：截至8月底，全市新增城镇就业13568人，失业人员再就业2598人，分别完成全年目标任务的67.8%和65%。			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牵头，会同各县区政府（管委会）负责落实
			②落实创业培训补贴，完善基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公共服务网络，推动创业带动就业方面： I、一方面，积极认定一批创业培训机构，目前我市已有创业培训定点机构3个；另一方面，加强创业培训师资（SYB）建设，目前我市已有创业培训师资队伍102人。今年1-8月，全市已开设创业培训班14个次，共培训有创业意愿人员468人。 II、至8月底，基本完成全市村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服务平台服务场所和设备标准化建设，初步建立省、市、县区、镇街、村居“五级联网”的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公共服务网络体系。 III、多措并举推动创业带动就业。深入实施大学生“创业引领”计划；积极动员本市创业者参加2016广东“众创杯”创业创新大赛；今年1-8月，共发放创业小额担保贷款351笔，贷款金额合计5596万元。今年至8月底，促进创业897人。	已完成		
			③全面完成大学生创业孵化基地暨人才服务管理平台建设方面：目前项目已完成外墙脚手架已全面拆除，给排水工程、消防工程也已基本完成，地板砖铺设及窗户安装正紧张进行，其他改造工作有序推进，下一步将开始地面消防水池及大门施工前期工作，力争下半年建成并投入使用。			

2016年市十件民生实事进展情况表

序号	事项	目标任务	进展情况	落实情况	存在问题或下一阶段打算	牵头及责任单位
7	加强污染治理和生态建设	加快推进农村生活垃圾“一县一场”设施和5个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建设；建成开放凤城公园；新建防护林3.2万亩；新建森林公园9个；新建湿地公园1个；新增绿化美化乡村118个；新改建旅游厕所83处	①加快推进农村生活垃圾“一县一场”设施和5个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建设方面： I “一县一场”设施：潮安区垃圾焚烧发电厂：项目“三通一平”进展顺利；目前潮安项目主厂房正在进行基础施工，主厂房基坑开挖正加紧施工；综合楼正进行砖墙砌筑，办公楼开始进行内墙批挡作业；道路及雨排水工程受天气及运土车辆影响（分段施工），工期受一定的影响；河涌工程由于受交叉作业影响，进展缓慢，目前正进行混凝土涵沟施工；场平工程已全部完成，剩余截洪沟区域已完成施工；边坡支护工程正加紧施工；桩基工程剩余栈桥区域33根桩已全部完成；已开始展开铁艺围墙工程施工。 饶平县大湖山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项目一期270亩建设用地完成相关手续，项目建设相关前期工作已基本完成法定程序及手续，主管部门已批复同意项目（一期）填埋库区和环场路清表平整等部分开工，业主和监理单位已正式向施工单位发出进场施工通知书。饶平县住建局正审批项目国道段供水管网工程的初步设计。 II 5个污水厂及配套管网：市第二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工程和径南工业园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工程有序推进；三饶镇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工程、潮安区沙溪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工程和临港园区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工程这三个项目进展相对较慢。			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牵头，会同市城市综合管理局、凤泉湖高新区管委会、潮州港经济开发区管委会、潮安区、饶平县政府等单位负责落实
			②建成开放凤城公园方面：A区自韩江大桥至青龙庙景区南端，工程已完工，进入收尾阶段；B区自青龙庙景区南端至厦寺景观绿地北端，已完成总工程量约20%；C区自厦寺景观绿地北端至潮州大桥边界，已完成总工程量约70%。			由市城市综合管理局负责落实
			③新建防护林3.2万亩方面：目前完成2.57万亩，占任务的80.3%。		潮安区中央防护林工程进度较慢，影响全市工程进度。	由市林业局牵头，会同各有关县区区政府（管委会）负责落实

2016年市十件民生实事进展情况表

序号	事项	目标任务	进展情况	落实情况	存在问题或下一阶段打算	牵头及责任单位
7	加强污染治理和生态建设	加快推进农村生活垃圾“一县一场”设施和5个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建设；建成开放凤城公园；新建防护林3.2万亩；新建森林公园9个；新建湿地公园1个；新增绿化美化乡村118个；新改建旅游厕所83处。	④新建森林公园9个方面：目前已建设4个（镇级森林公园），占任务44.5%。			由市林业局牵头，会同各有关县区政府（管委会）负责落实
			⑤新建湿地公园1个方面：建设湿地公园1个，完成年计划的100%。			由市林业局牵头，会同各有关县区政府（管委会）负责落实
			⑥新增绿化美化乡村118个方面：已建设96个，占任务的81.4%。			
			⑦新改建旅游厕所83处方面：潮州市共有83项旅游厕所项目进行新建、改扩建，其中新建项目41项、改扩建项目42项。目前，我局已将2016年度工作计划安排到各县区和市直各有关单位。根据省旅游局、省财政厅《关于印发2016年旅游发展专项资金（旅游扶贫项目）申报指南的通知》（粤旅办〔2016〕10号）文件的规定，市文物旅游局组织市直有关单位和各县、区进行申报，目前已将潮州市人民广场前广场东侧厕所项目等10个新建旅游厕所扶贫项目、潮州市西湖公园庭园区厕所项目等13个改扩建旅游厕所扶贫项目作为我市2016年旅游发展专项资金（旅游扶贫项目）申报项目，按要求联合市财政局及时上报省旅游局、省财政厅。目前，省财政厅已下发有关扶贫项目资金补助文件。			由市文物旅游局牵头，会同各有关县区政府（管委会）负责落实

2016年市十件民生实事进展情况表

序号	事项	目标任务	进展情况	落实情况	存在问题或下一阶段打算	牵头及责任单位
8	强化公共安全保障	启动“电信诈骗防火墙”工程；全面配齐全市综合应急救援队伍器材装备；在全市选取部分条件成熟的农贸市场（含超市）开展食品安全快速检测工作。	①启动“电信诈骗防火墙”工程方面：8月份，我市公安机关统筹规划，推进专项整治工作，专门召开“公安部电信诈骗案件侦办平台”运行落实情况专题会议及培训班。依托“网上作战”平台，多地联动，各成员单位协作配合，各司其职，加大工作力度，形成打击合力。同时，通过手机短信、互联网和社会新闻媒体等等加强宣传，提高群众防骗意识。		①打击破案难。②联动协作有待进一步加强。	由市公安局牵头，会同各有关单位负责落实
			②全面配齐全市综合应急救援队伍器材装备方面：5月10日向市政府提请《关于要求拨款购置72米举高喷射消防车及远程供水消防车的请示（全市十件民生实事之全面配齐全市综合应急救援队伍器材装备）》，6月13日市政府第9次常务会、6月16日市委十三届第九十三次常委会研究决定同意拨款680万元购置72米举高喷射消防车，远程供水消防车460万元年底解决，目前已向财政局请领到此项经费（680万），并全额汇至省消防总队账户，已于8月17日收到省批复同意采购，按规定由总队依法依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组织招标。此项工作正在推进中。			由公安消防局牵头，会同各有关单位负责落实
			③在全市选取部分条件成熟的农贸市场（含超市）开展食品安全快速检测工作方面：一是按照农贸市场日常检查表对湘桥区、枫溪区农贸市场进行监督检查，督促市场开办方按照国家总局20号令规定，落实主体责任，建立健全食品安全管理制度，建立入场销售者档案，并与销售者签订质量协议；二是各县区快检室，每天在全市20家农贸市场抽取食用农产品，按检测项目要求开展食用农产品快检工作，检测结果上传省局监管网，并在各受检市场公告快检结果。8月份，全市共抽取6887批次食用农产品样品，检验合格率99.69%，任务完成率102.45%。	已完成		由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牵头，会同各县区政府（管委会）负责落实

2016年市十件民生实事进展情况表

序号	事项	目标任务	进展情况	落实情况	存在问题或下一阶段打算	牵头及责任单位
9	抓好防灾减灾工作	完成内洋南总干和沟尾溪涝区整治工程，推进内洋西总干和归湖、江东涝区整治。	① 潮安内洋南总干排涝整治工程方面：工程于2008年得到省发改委的立项，首期于2011年3月开工，到目前为止，累计完成投资2.675亿元，完成总进度98%。 ② 市沟尾溪涝区整治工程方面：潮安段于2009年6月25日开工建设，到目前为止，工程累计完成投资3787万，占总投资82%。枫溪段已完成。 ③ 内洋西总干涝区整治工程方面：目前工程已完成投资3900万元，占年度计划的39%。 ④ 归湖涝区整治工程方面：工程已开工建设，目前正在进行赔青等工作，工程实施进度约20%，完成投资552万元。 ⑤ 江东涝区整治工程方面：目前项目实施进度为25%，完成投资660万元。		部分水利项目前期勘测设计时间长、审批环节繁琐，个别项目单位在项目跟进上积极性、主动性不够，部分项目拆迁难度大，个别项目补助标准低，资金配套困难，这些因素均影响工程建设进度。	由市水务局牵头，会同潮安区政府、湘桥区政府、枫溪区管委会
10	加大低收入弱势群体帮扶解困力度	全面推进精准扶贫，实施基础设施建设、产业化帮扶等扶贫工程，引导形成全社会扶贫格局；用于社会福利事业的彩票公益金，50%以上的资金用于支持发展养老服务业；对因遭遇意外事件、突发重大疾病或其他特殊原因导致基本生活出现严重困难的家庭和个人给予临时救助。	①全面推进精准扶贫，实施基础设施建设、产业化帮扶等扶贫工程，引导形成全社会扶贫格局方面：一是多措并举，推进精准扶贫各项工作；二是精准识别“回头看”工作稳步推进；三是顺利通过省脱贫攻坚巡查；四是配合做好中山市领导精准扶贫调研工作。			由市农业局（市扶贫办）牵头，会同各县区政府（管委会）负责落实
			②用于社会福利事业的彩票公益金，50%以上的资金用于支持发展养老服务业方面：全市预算福彩公益金留存资金1627.3万元，其中投入养老服务体系资金1172万元（占比72%）。市本级民政可分配资金1372.8万元。用于养老服务项目972万元（占71%），目前已经支出535.75万元。	已完成		由市民政局牵头，会同各有关单位负责落实
			③对因遭遇意外事件、突发重大疾病或其他特殊原因导致基本生活出现严重困难的家庭和个人给予临时救助方面：进一步落实完善《社会救助暂行办法》，我市和各县区在2015年底已分别出台临时救助实施细则和意见，切实保障各类因灾、因病等困难群众的权益，帮助他们解决临时困难问题，截至2016年8月，我市共实施临时救助661人，发放救助资金1138250元。已下拨中央、省临时救助资金729万元。			由市民政局牵头，会同各县区政府（管委会）负责落实